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1111-3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3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355 號函(裁處書字號 40-110-080011)，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8 日接獲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清潔隊通報至現場稽查，查現場土地（地號：新竹縣峨眉鄉○○段○○段○○○地號）經訴願人傾倒數袋混凝土塊、磁磚、磚塊、矽酸鈣板、廢塑膠（包含塑膠管材）、廢馬桶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認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行政刑罰規定，移請警方協助偵辦，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訴願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208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110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5 日（依收文日期）以未具文號陳述意見書提出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檢視陳述意見內容，仍認訴願人於現場傾倒混凝土塊、磁磚、廢矽酸鈣板、磚塊、廢塑膠、廢塑膠管材、廢馬桶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之行為屬實，爰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2355 號函(裁處書字號 40-110-080011)（即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一直奉公守法，本次事件是因年紀太大不知現今法規規定。
- (二)因訴願人住在山區，上山的半路旁邊護土被大雨沖刷流失，因想復

原，看到外面有磚土廢料，即用摩托車載運倒在沖刷流失的缺口欲填補起來，就收到原處分機關的罰鍰。

(三)原處分機關工作嚴謹執行公務是正確的，但訴願人是農民，訴願人的土地大約 50 年沒有使用農藥，為了保持有機農地，訴願人比原處分機關人員更加注重有機農作，所以不會把污染土地的東西搬到土地上。

(四)那些廢料訴願人都認定絕對沒有污染環境的可能，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處分，體恤農民的辛苦，萬分感謝。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如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這次我的土地出現對環保有瑕疵的問題，那是我的年紀太大了，不懂現今社會新的規定。我住在山區，上山的半路旁邊的護土，被大雨水沖刷流失…結果看到外面有磚土廢料…我就用摩托車載上去倒在沖刷流失的缺口，準備把它填補起來…上次那些廢料我都認定絕對沒有污染環境的可能…」。

(三)卷查本案：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訴願人將混凝土塊、磁磚、廢矽酸鈣板、磚塊、廢塑膠、廢塑膠管材、廢馬桶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傾倒於本縣峨眉鄉○○段○○段○○○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係依前開規定裁罰。
2. 訴願人將廢棄物傾倒於前述土地邊坡，影響環境衛生整潔，違規行為屬實，爰此，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暨「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當。

(四) 基於前揭事實及理由，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事實明確，依同法第 50 條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	----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各縣市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其中新竹縣政府於民國76年4月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均為指定清除地區。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地址為新竹縣峨眉鄉○○村○鄰○○號，依前揭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原處分機關於接獲峨眉鄉清潔隊通報後會同峨眉分駐所至現場稽查，查認訴願人有堆棄廢棄物之事實，有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可稽，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自述確有堆置廢棄物用以填補水土流失缺口之行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再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44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參以系爭土地自被告自承108年10月開始至109年1月8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到場稽查，僅遭棄置數袋廢棄物，數量非鉅，有現場

照片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考，是被告前開所辯，尚未子虛，依卷內現存證據，尚難遽認被告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從而，衡以上開裁判要旨，自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責相繩。惟被告是否另涉行政違失，宜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由上可知，檢察署雖作成不起訴處分，惟訴願人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棄置廢棄物事實，再予敘明，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另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分別為行政罰法第7條及第8條定有明文。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5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法規且確定無造成污染土地之結果，依上開法規及大法官解釋意旨，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屬初犯且並無惡意違規之犯意，並依其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僅數袋（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二段 265 號】